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金额：预计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被担保人：本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同时接受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用证开证、银行

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履约担保等金融担保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自董事会通过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的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

- 1、注册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顺江大道南段 55 号
- 2、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袁明旭
- 4、经营范围：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咨询，医药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医药产品研发，销售化工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6、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274.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74.42 万元，净资产为 18,799.6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6,255.29 万元，净利润为 2,840.16 万元。

（二）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 1、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 2、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吴甲宝

4、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医药产品研发；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化学试剂及耗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7,362.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94.89 万元，净资产为 17,967.4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8,084.77 万元，净利润为 3,487.23 万元。

（三）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4 栋 1-3 层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增贵

4、经营范围：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医药产品研发；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化学试剂及耗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580.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5.62 万元，净资产为 3,704.6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7,078.71 万元，净利润为 217.21 万元。

（四）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2、注册资本：85,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袁小军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4,653.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255.92 万元，净资产为 87,397.37 万元，2021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0.85 万元。

（五）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 栋 3 楼 1 号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大明

4、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7、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703.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0.63 万元，净资产为 17,573.21 万元，2021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794.55 万元。

（六）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168 号 5 幢 2 层

2、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大明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

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99.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57 万元，净资产为 967.90 万元，2021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32.1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四、担保的原因和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与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实施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对外涉及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该担保计划议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